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水发〔2024〕9号

关于报送《贵阳市城镇公益性公墓 (乌储-2023FB-06)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受贵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组织对《贵阳市城镇公益性公墓（乌储-2023FB-06）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形成了修改意见。建设单位贵阳市殡仪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0100429250766D）组织编制单位贵州盛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得到了技术评审专家组的同意。经复核，我

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贵阳市城镇公益性公墓（乌储-2023FB-06）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6日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4年2月26日印发

附件

《贵阳市城镇公益性公墓（乌储-2023FB-06）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阳市城镇公益性公墓（乌储-2023FB-06）位于贵阳市乌当区下坝镇谷定村，由两个地块组成，呈不规则多边形，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6^{\circ}52'39.33'' \sim 106^{\circ}52'57.44''$ ，北纬 $26^{\circ}40'42.61'' \sim 26^{\circ}40'51.40''$ 。2019 年 7 月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筑发改社会〔2019〕379 号”对贵阳市城镇公益性公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2020 年 3 月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筑发改投资〔2020〕193 号”对贵阳市城镇公益性公墓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2020 年 12 月贵州博扬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完成贵阳市城镇公益性公墓项目竣工图。

2021 年 12 月贵阳市人民政府以“筑府用地函〔2021〕27 号”出具《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乌当区 2020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批复》，批准乌当区下坝镇谷定村新增建设用地 3.4815 公顷，2023 年 12 月贵阳市乌当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该建设用地的情况说明，地块名称为“乌储-2023FB-06”，均已用于贵阳市城镇公益性公墓项目。根据现状建设情况，贵阳市城镇公益性公墓项目实际占用地面积约 6.94 公顷，大于批准用地。贵阳市城镇公益性公墓（乌储-

2023FB-06)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报范围为批准的 3.48 公顷用地, 按照三调用地性质和乌当区下坝镇谷定村村庄规划方案, 超批准的 3.46 公顷用地拟作未来殡葬绿化发展用地, 单独申请立项, 并单独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及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若后期无法完成单独立项及用地审批工作, 建设单位承诺将对超批准的 3.46 公顷用地按照原地类进行恢复治理。本项目依托工程为贵阳市殡仪服务中心下坝殡仪服务站项目, 两者功能互补, 相互衔接, 建设单位均为贵阳市殡仪服务中心; 2014 年 7 月贵阳市乌当区水利局以“乌水保〔2014〕12 号”对贵阳市殡仪服务中心下坝殡仪服务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2023 年 12 月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7 月动工, 未按规定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2024 年 1 月贵阳市乌当区水务管理局向建设单位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乌水保责改字〔2024〕01 号), 要求建设单位限期完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 批准用地范围内建设墓穴墓格共 14551 个, 并配套建设景观、附属设施、信息系统、给排水工程及电气工程等。工程占地按贵阳市人民政府批准的 3.48 公顷计, 均为永久占地; 本次工程开挖土石方 3.26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0.70 万立方米, 土方 0.88 万立方米, 石方 1.68 万立方米), 回填土石方 3.26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0.70 万立方米, 土方 0.88 万立方米, 石方 1.68 万立方米), 无废弃

方。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迁改建。本次项目实际总投资 4675.8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850.56 万元，资金来源于多渠道筹集。项目总工期 26 个月，已于 2019 年 7 月开工，2021 年 8 月建设完工。

项目地处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属侵蚀-溶蚀低中山地貌，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年平均气温为 14.6℃，年平均降水量为 1152.5 毫米。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涉及贵阳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不涉及国家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 and 长期定位观测站，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植物保护带。项目建设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红线。

受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贵阳市殡仪服务中心报送的《贵阳市城镇公益性公墓（乌储-2023FB-06）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贵阳市水务管理局、乌当区水务管理局，建设单位贵阳市殡仪服务中心，方案编制单位贵州盛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了 3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共 12 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

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经讨论和评审,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区不涉及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涉及贵阳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按西南岩溶区一级执行,林草覆盖率提高了2个百分点,施工过程中已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尽可能减少了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48 公顷,均为永久征地。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3.48 公顷,不产生弃方,建设期间可能造成的土

壤流失总量约 198 吨，新增土壤流失量约 154 吨，景观及墓位区是产生土壤流失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根据项目特点划分为建筑广场区、道路区、景观及墓位区 3 个一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建筑广场区

施工前对本区进行了表土剥离并运至景观及墓位区堆存防护；施工期间在高位水池周边及值班室北侧步道区域采用透水砖进行铺装。

（二）道路区

施工前对本区进行了表土剥离并运至景观及墓位区堆存防护；施工期间在路旁布设雨水管及雨水井，在横跨路面区域布设盖板排水沟，雨水经收集后散排至周边自然沟道。

（三）景观及墓位区

施工前对本区进行了表土剥离并采取苫盖措施进行防护；施工期间在中部景观广场修筑盖板排水沟，在场地内埋设雨水管、布设雨水口及雨水井，将场地雨水收集后排至周边自然沟道；对本区的人行步道进行透水铺装；施工结束后对绿化种植区域覆土整治，采用乔灌草结合的方式进行园林绿化。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本项目施工期间较合理的安排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并进行绿化，严格控制了本工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项目运行期间应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巡查和无人机航拍相结合的方式监测，并收集历史遥感影像开展回顾性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依据、原则和方法。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565.67 万元，其中主体计列投资 520.85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44.82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54.13 万元，植物措施费 365.28 万元，临时措施费 1.44 万元，独立费用 38.70 万元（其中水土保

持监测费 19.46 万元), 基本预备费 1.94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4.18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 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